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健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吴健鹏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吴健鹏先生简历：

吴健鹏，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今在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吴健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